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办公室
供货方（乙方）：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货物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垃圾袋	50	捆	4.5	225
2	电池 5 号	2	盒	150	300
3	电池 7 号	2	盒	150	300
4	文件盒	20	个	12	240
5	文件盒	20	个	18	360
6	胶水	50	瓶	2	100
7	双面胶	20	个	2	40
8	长尾夹	20	盒	16	320
9	长尾夹	20	盒	18	360
10	割纸刀	10	把	7	70
11	2B 铅笔	13	盒	12	156
12	草球	15	个	2	30
13	透明拉链资料袋	40	个	2.5	100
14	橡皮	4	盒	10	40
15	签字笔	10	盒	33	330
16	印台	6	个	15	90
17	差旅报销单	30	本	5	150
18	费用报销单	30	本	5	150
19	笔记本	20	本	6	120
合计					3481
合同总价：叁仟肆佰捌拾壹元整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产品质量

乙方向甲方销售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在保质期内的商品,距离质保期到期不得少于5个月,在交货时出具本批次商品的质量检测报告。若乙方提供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三、送货、交货时间及验收

(一)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8日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产品。

(二)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或发生运输交通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货物到达后,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验收核对。

(四)产品交付甲方前,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

四、货款结算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全部产品且经验收合格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的正规发票(电子发票或纸质发票)后,甲方再将本次货款汇入乙方账户。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